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开先生为本行董事长,本行已收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吴开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6〕174号)(公告编号:2026-03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已核准吴开先生本行董事长任职资格。

近日,本行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开,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3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得教先生,总经理黄力先生,独立董事陈俊智先生、罗薇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马颜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冀爽先生等(如存在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席人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6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2026年10月,公司销售生猪5.61万头(其中商品猪2.56万头,仔猪3.04万头),环比下降11.63%,同比上升22.19%;销售收入4,069.31万元,环比下降11.43%,同比下降26.06%。

2026年10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8.60万头,环比下降4.54%,同比上升8.64%。

月度主要经营数据汇总如下: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库存量(万头)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10月	4.59	32.19	5,503.46	45,019.72	17.12
2025年11月	1.76	33.96	2,432.36	47,452.09	18.80
2025年12月	3.92	37.88	4,468.62	51,920.70	20.42
2026年1月	4.55	4.55	5,428.77	5,428.77	21.10
2026年2月	4.05	8.61	4,059.90	9,488.66	23.15
2026年3月	5.05	13.66	4,144.69	13,633.35	23.26
2026年4月	6.71	20.36	5,587.92	19,221.27	22.39
2026年5月	6.19	26.55	5,040.50	24,261.77	22.07
2026年6月	6.24	32.79	5,177.18	29,438.95	21.25
2026年7月	6.23	39.02	5,145.65	34,584.60	20.49
2026年8月	6.38	45.41	5,209.27	39,793.87	19.38
2026年9月	6.34	51.75	4,594.35	44,388.22	19.48
2026年10月	5.61	57.36	4,069.31	48,457.52	18.6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特别提示

1、上述经营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基于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公司投苗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存在月度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7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0月份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10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CHJ绍兴天地	华东	2026-10-01	直营	110.00	702.40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无偿划转尚需签署相关无偿划转协议、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无偿划转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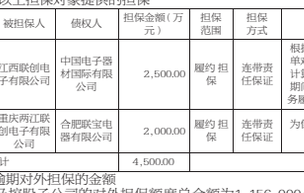
(一)行政划转及间接收购的具体情况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吉亚东投资投发〔2026〕14号),亚东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4,8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5%)无偿划转至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

同时,亚东投资的母公司-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运营集团”)和亚东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第三大股东-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一汽集团,其中,省国资运营集团持有富奥股份181,657,489股(占富奥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0.56%);天亿公司持有富奥股份331,495,386股(占富奥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9.28%)。前述划转完成后,一汽集团将直接持有富奥股份513,152,875股(占富奥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84%),通过全资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权”)间接持有富奥股份441,995,373股(占富奥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5.70%),合计持股比例为55.54%,将成为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富奥股份仍直接持有公司59,46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但因其上层股权的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富奥股份将与一汽集团、一汽股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如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亚东投资变更为一汽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8.39%股份,其中:一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45%股份,通过一汽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4.94%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富奥股份间接持有公司8.0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同时,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公司股权关系控制图如下:



如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关系控制图如下:



(二)本次行政划转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发生变更

划出方	划入方	划转/变更股份数量(万股)	划转/变更股份比例(%)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480.5125	15.45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亚东投资变更为一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从吉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控制权变更前后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名称/姓名		控制权变更前			控制权变更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变更前	亚东投资	11,480.5125	15.45	15.45	-	-	-
	富奥股份	5,946.0074	8.00	8.00	-	-	-
	合计	17,426.5199	23.45	23.45	-	-	-
变更后	一汽集团	-	-	-	11,480.5125	15.45	15.45
	一汽股权	11,100.8293	14.94	14.94	11,100.8293	14.94	14.94
	富奥股份	-	-	-	5,946.0074	8.00	8.00
	合计	11,100.8293	14.94	14.94	28,527.3492	38.39	38.39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露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无偿划转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无偿划转尚需签署相关无偿划转协议、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6,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5,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51,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	履约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项下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采购订单的保证期间为该采购订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联宝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履约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为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4,500.00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56,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1,423.9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83.75%,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41,214.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32%,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新增案件涉及金额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3件,涉及金额合计10,667.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8.20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的0.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10,659.22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的99.92%。

上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81.88	待移送至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2	东莞市凯融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592.07	协商调解中
3	江苏豪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5.08	协商调解中,我方已支付九百万元,已解除诉讼保全
小计				4,289.03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70件)				6,378.39	-
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合计(共73起)				10,667.42	-
其中: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0,659.22	-
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8.20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35,252.52万元。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35,554.46万元。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40,565.0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公司子公司已化解前述逾期债务9,004.6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近期出现新增债务逾期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事项情况	逾期金额(万元)	债务类型
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本次担保已经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7,500.00	银承
2	常州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担保已经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07.62	融资租赁
3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赣州银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担保已经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37.09	供应链
4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担保已经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18.56	融资租赁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本次担保已经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92.29	融资租赁
5	江西联晟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7.84	融资租赁
合计				10,723.41	

备注:上述逾期金额不含罚息、违约金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42,283.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4%。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子公司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上述债务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力争通过续贷、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56,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1,423.9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83.75%,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41,214.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32%,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督促子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还款责任,同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上述子公司最终无法偿还该逾期债务,公司需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6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公司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营销	指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管理	指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海信视像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
海信财务公司	指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与海信集团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该项协议下就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于2027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2027年度预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5.29亿元(不含增值税),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6.78亿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述销售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71.02亿元,采购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5.47亿元。

本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与海信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在该协议下就本公司拟于2027年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的一系列金融服务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接受海信财务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提供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开具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服务、结售汇、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费用、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监管部门批准海信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2027年度预计各项金融服务额度上限为:每日日终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含利息)、每日日终贷款及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利息及手续费)、票据贴现利息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结售汇年度上限不超过3亿美元、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每日日终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22.22亿元、利息收入3.07亿元,贷款余额0元,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9.29亿元、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手续费77.23万元,票据贴现利息15.94万元,结售汇0.07亿美元,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费用89万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系2027年预计新增业务,2026年度尚无发生额。

1. 2026年11月6日,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以上两项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董事长高玉玲女士、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方雪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3.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4.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人	预计金额(2027年)	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2025年)
销售类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海信集团公司	139,616	89,539	64,391
			海信国际营销	3,780,292	2,324,148	2,805,875
			海信营销管理	427,650	294,826	302,904
			海信视像	5,334	1,692	60,378
			销售类合计	4,352,892	2,710,205	3,233,548
采购类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接受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376,599	232,285	284,806
			海信国际营销	41,688	23,991	41,186
			海信营销管理	93,496	61,071	70,050
			海信视像	18,400	12,510	21,248
			海信香港	37,659	24,796	39,389
			采购类合计	567,841	354,654	456,679

注:上述合计结果若出现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公司《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预计上限系基于本公司2027年度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营销管理、海信视像及海信香港均为海信集团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人,在实际执行中,若单个关联人超出对应预计金额时,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应合并计算,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本公司将进一步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金融服务协议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2027年)	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余额/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余额/发生额)(2025年)
存款	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含利息)	存款余额122.22亿元,利息收入3.07亿元	存款余额118.76亿元,利息收入2.64亿元
贷款、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贷款余额0元;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9.29亿元,开立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手续费77.23万元	贷款余额1.46亿元,贷款利息0.32亿元;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9.35亿元,开立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手续费99.12万元
票据贴现利息	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15.94万元	3.81万元
结售汇	年度上限不超过3亿美元	0.07亿美元	0.09亿美元
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费用	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89万元	274.93万元
应收账款保理	每日日终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

注: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系2027年预计新增业务,2026年度尚无发生额。

(三)2026年1-9月持续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2026年1-9月)	预计金额(2026年)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类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89,539	172,109	3.3%	48.0%	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2024年-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海信国际营销	2,324,148	4,154,134	85.8%	44.1%	
		海信营销管理	294,826	318,650	10.9%	7.5%	
		海信视像	1,692	120,181	0.1%	98.6%	
		销售类合计	2,710,205	4,765,074	-	43.1%	
采购类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接受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232,285	474,026	65.5%	51.0%	
		海信国际营销	23,991	108,623	6.8%	77.9%	
		海信营销管理	61,071	97,898	17.2%	37.6%	
		海信视像	12,510	45,606	3.5%	72.6%	
		海信香港	24,796	123,444	7.0%	79.9%	
		采购类合计	354,654	849,596	-	5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变化对相关业务安排进行调整所致,主要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价格波动及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业务实际发生规模低于预计金额。上述差异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变化对相关业务安排进行调整所致,与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差异说明情况一致。 我们认为,上述差异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情况的说明。				

注:上述合计结果若出现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金融服务协议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6年度已发生金额(余额/发生额)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存款	海信财务公司	余额122.22亿元,利息收入3.07亿元	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0亿元(含利息)	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2024年-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贷款、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贷款余额0元,财承余额9.29亿元,财承手续费77.23万元	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票据贴现利息		15.94万元	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结售汇		0.07亿美元	年度上限不超过3亿美元	
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费用		89万元	年度上限不超过300万元	
应收账款保理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海信集团公司	贾少谦	249,473.1154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信国际营销	方雪玉	3,000万元人民币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路218号	许可项